

证券代码：002296

证券简称：辉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6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近日，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辉煌科技”）及两个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合计人民币7,580,729.19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辉煌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所属区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并已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收到退税款人民币7,162,919.31元、86,830.23元。

2、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辉煌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所属区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并已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退税款人民币330,979.65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

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故上述公司获得的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共计 7,580,729.19 元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，预计该补助将对公司 2020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